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 3009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 6、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36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433,046,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262%，其中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3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1,107,326,2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037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99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3,173,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701%）；出席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325,719,7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887%。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6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8,620	99.9813	26,6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5,668	99.9267	372,8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1,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20%；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2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09,120	99.9804	36,1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86,168	99.9260	382,3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31,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21%；反对票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37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8,620	99.9813	26,6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5,668	99.9267	372,8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1,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20%；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02,520	99.9798	42,7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7,048	99.7413	346,200	496,54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79,568	99.9256	388,900	677,5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25,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651%；反对票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8%；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5 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07, 326, 221	1, 107, 118, 120	99. 9812	26, 600	181, 501
H 股股东	325, 719, 796	324, 877, 048	99. 7413	346, 200	496, 548
全体股东	1, 433, 046, 017	1, 431, 995, 168	99. 9267	372, 800	678, 04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0,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15%；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9%；弃权票18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6%。

1.0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07, 326, 221	1, 107, 117, 420	99. 9811	27, 300	181, 501
H 股股东	325, 719, 796	324, 876, 841	99. 7412	346, 200	496, 755
全体股东	1, 433, 046, 017	1, 431, 994, 261	99. 9266	373, 500	678, 25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0,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08%；反对票2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7%；弃权票181,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6%。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 107, 326, 221	1, 107, 112, 020	99. 9807	33, 200	181, 001
H 股股东	325, 719, 796	324, 876, 841	99. 7412	346, 200	496, 755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88,861	99.9262	379,400	677,756
------	---------------	---------------	---------	---------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34,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51%；反对票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1.08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2,020	99.9807	33,2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6,841	99.7412	346,200	496,755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88,861	99.9262	379,400	677,756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34,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51%；反对票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326,221	1,107,118,620	99.9813	26,6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876,998	99.7413	346,200	496,598
全体股东	1,433,046,017	1,431,995,618	99.9267	372,800	677,599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41,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820%；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79%；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00%。

(三)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82,672,617	1,082,464,916	99.9808	26,600	181,1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928,202	99.7570	351,700	439,894
全体股东	1,408,392,413	1,407,393,118	99.9290	378,300	620,99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2,866,1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68%；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181,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6%。

(四) 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82,672,617	1,082,464,916	99.9808	26,600	181,1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928,202	99.7570	351,700	439,894
全体股东	1,408,392,413	1,407,393,118	99.9290	378,300	620,995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 92,866,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768%；反对票 2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6%；弃权票 181,1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A 股有表决权股份的 0.1946%。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082,672,617	1,082,465,016	99.9808	26,600	181,0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4,928,791	99.7572	351,700	439,305
全体股东	1,408,392,413	1,407,393,807	99.9291	378,300	620,306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2,866,2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70%；反对票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6%；弃权票181,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45%。

(六) 关于对参股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 股股东	1,107,033,021	1,106,820,920	99.9808	24,500	187,601
H 股股东	325,719,796	321,457,404	98.6914	6,205	4,256,187
全体股东	1,432,752,817	1,428,278,324	99.6877	30,705	4,443,788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95,036,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73%；反对票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0257%；弃权票187,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97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